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

上　訴　人　李昆育

選任辯護人　余席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345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865號，113年度偵字第53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李昆育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衝鋒槍罪刑（尚犯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倪凱祥、劉定綸之證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函，及卷內其他證據資料，資為認定

上訴人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衝鋒槍1把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共14發，並將之藏放於倪凱祥位於○○市○○區○○路倉庫（下稱○○路倉庫）之犯罪事實。已記明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說明扣案非制式衝鋒槍之機匣及槍機拉柄處採集之檢體，檢出與上訴人之DNA-STR型別相符之生物跡證，且與倪凱祥、劉定綸一致指證扣案槍、彈係上訴人所有並經其攜至○○路倉庫等證詞相符。關於上訴人辯稱其在住處收受劉定綸交付扣案槍枝，把玩約1個月後返還，劉定綸曾言及央請倪凱祥出售槍枝，為此槍枝才會出現在○○路倉庫等語，如何無足可採；而證人黃志添所證劉定綸自稱有1把MP9型號操作槍，已請人貫通槍管等語、卷附秘密證人A1（人別資料詳卷）與劉定綸之通話錄音譯文、A1所為其受劉定綸央請擔任交易MP9型號槍枝之中間人等語、A2（人別資料詳卷）證稱劉定綸曾在○○市○○區展示自行改造之黑色短槍等說詞，何以均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且因本件事證已明，並無再依辯護人請求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補充鑑定扣案槍枝殺傷力之必要等旨，依卷內證據資料，剖析論述與指駁，此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尚無違經驗、論理暨相關證據法則，亦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情形。至上訴人雖曾於第一審自白本案犯行，惟其未供出全部槍、彈之來源，亦無因而查獲或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自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況且本案是否依此規定減免其刑，尚與有無對扣案槍、彈殺傷力再行補充鑑定無涉。上訴意旨無視原判決明確之論斷與說明，猶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之相同陳詞，主張原審未採納黃志添、A1之證言，及上述對話錄音與譯文，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復未就槍、彈之殺傷力再為補充鑑定，有調查職責未盡、判決不備理由及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違法等語，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重為事實之爭執，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或單純為事實上枝節之爭辯，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淑惠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雷淑雯

法　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